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三十批 2024年6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1	X3HN202406070047	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违规使用场地建厂于饮用水保护区滴水河畔不到100米处。该厂常年偷排化工污水到滴水河中一级水源保护区，自2023年以来自来水公司多次向区政府反映水中高氯酸钾超标，相关部门多次口头答应搬迁但不下达红头文件。目前三湘电化停产整治。村民看到了三湘电化的边督边改公示，希望政府能对以下属实但又不合理的几点进行彻查： 1. 三湘电化建于滴水河畔仅50米，也是零陵滴水国家湿地公园内。2019年省委实施长江大保卫战，依《湘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网上文件曾公示过要将此厂搬离； 2. 因所排氯气，氯化氢为有毒物污染空气，影响周边村民身体健康，所偷排工业废水入滴水，污染水源水质，区政府曾表示要搬离、关闭此化工厂，但依然在滴水河畔正常生产五六年； 3. 《排污许可证》于2023年7月办理，同年12月经永州市环境监测，所排的氯气、氯化氢严重超标。工业废水未经过设施设备净化处理，只通过两个2吨的水塔沉淀排入滴水河，这种高浓度的化工厂排污必须要通过严格的省环评审核标准，而此厂的省环评验证只能查至2013年。此化工厂为重点排污单位，废水、废气排放都应要经过循环净化处理，可此厂是直排，举报人质疑此工厂的环评手续和《排污许可证》是否合规； 4. 此化工厂整改方案文件中提到：2023年4月17日开始整改，到2024年3月17日已完成整改。4月16日还办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随后该公司被发现存在重大变动未报批的环境违法行为，于5月5日立案； 5. 2023年6月27日，永州海关处罚该厂所生产的高氯酸钠属危险化学品。举报人质疑生产易燃易爆物的化工厂，为何能开在靠近百姓居所的地方。 村民诉求：三湘电化厂搬离横石村上游。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三湘电化公司不在零陵滴水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且该工厂于2016年12月滴水国家湿地公园批复试点建设之前已建成投产。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1号）有关要求，省工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了全省沿江化工生产企业安全环保风险评估专家复核工作，于2020年6月28日和2021年8月16日先后发布了《关于发布湖南省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公告》和《关于发布第二批湖南省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公告》，要求湖南省内相关化工企业进行搬迁改造，其中不包含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2、三湘电化公司2023年年底生产过程中，有群众反映该企业存在废气超标行为，检查发现，三湘电化存在外排废气氯气、氯化氢浓度超标的违法行为。根据区卫健部门调查结论，暂无确切证据证明零陵区三湘电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严重影响菱角塘镇横石村村民的身体健康。根据专家推断，2023年3月份三湘电化公司雨水排口拆除前，存在母液、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混入厂区雨水、冷却水偷排入滴水行为。零陵区五六年前未明确表示过要搬离、关闭此化工厂，于2024年5月17日、5月20日召开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专题研究三湘电化等问题整改工作情况，原则同意动员该企业搬迁，并按程序启动相关工作。 3、三湘电化于2011年11月16日取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责任公司氯酸盐、高氯酸盐系列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1〕331号），2013年12月20日取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氯酸盐、高氯酸盐系列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2014年7月2日取得原永州市环境保护局《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2014年7月2日至2017年7月1日。于2017年7月2日取得永州市零陵区环境保护局下发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2017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2020年7月2日取得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7月2日至2023年7月1日。于2023年8月18日取得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3年7月2日至2028年7月1日。以上环评手续和《排污许可证》均依法依规取得。 4、2023年4月起，三湘电化针对高氯酸盐问题开展整改，聘请湖南三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三湘电化高氯酸盐整治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制定了《一企一策整改方案》。根据应急管理相关规定，该公司每三年需对现状安全条件进行一次全面的现状安全评估，2024年5月由湖南安泰安全咨询评价有限公司进行现状安全评估，现状评价结论为：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三湘电化公司《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2024年4月12日由永州市应急管理局予以备案。2024年5月，在对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核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变动未报批的环境违法行为，5月5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立案查处，5月8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5、2023年6月27日，永州海关对三湘电化CIQ编码申报不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湘电化于2021年3月18日对一票出口高氯酸钠申请检验检疫，货物CIQ编码申报为2829900090101。三湘电化申报的高氯酸钠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列明的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2021），其正确CIQ编码应申报为：2829900090301。故三湘电化报检货物CIQ编码申报错误，被处以罚款人民币20326.08元。三湘电化办理了用地审批手续，不存在违规使用场地问题。企业于2012年5月14日取得原永州市零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文件（零经信备〔2012〕1号）。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本），该公司氯酸钾、氯酸钠、高氯酸钾、高氯酸钠的生产工艺及装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应急部《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及设备目录》（第一批、第二批），该公司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及设备。	部分属实	问题不解决，不得恢复生产。推动企业异地搬迁。	处理情况： 1、2023年底，发现三湘电化氯酸钾生产线排出尾气氯气、氯化氢值超标，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对三湘电化废气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该企业自12月28日起到现在一直处于停产整治状态。 2、2024年3月15日，纪委监委信访件反映三湘电化偷排废水问题，在对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核查时，推断出企业在2023年3月份前，存在将母液、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混入厂区雨水、冷却水偷排入滴水的行为。但是，该行为为专家推断得出的结论，没有现场取证资料，企业对此有异议。2023年3月份，企业将雨水排口拆除，生活污水排水管封堵，导致生活污水无法正常外排，于是企业在生活污水排放通道中安装水泵将生活污水抽至雨水池，夜间安排人员将雨水池污水抽取直排滴水。5月17日，已将三湘电化涉嫌偷排废水等环境违法线索移交永州市森林公安局，永州市森林公安局当天已受理，正在进一步调查取证。 整改情况： 1、目前零陵区已聘请华南所对三湘电化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目前已完成了周边走访调查和部分采样工作。 2、已对三湘电化启动生态损害评估鉴定工作。 3、零陵区计划投入391万元，实施菱角塘镇横石村自来水给水管改造工程，为275户居民提供生活饮用自来水。该工程于今年5月8日进场施工，目前已将全村的主水管和通达七个村民小组的支水管全部拉通，村民入户的进水管正在有序安装，预计6月中下旬竣工投用。	阶段性办结	无